**2020年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分指标体系**

**（适用于学校评审委员会）**

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答辩：道德素质与公益服务、学业成绩与竞赛、科学研究与创新、社会服务与实践。校评审委员会依据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评价结果。汇报时间一般为每人8分钟，提问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学院 专业 研究生姓名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所占比例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德育素质 | 30% | 基本素养 | 如没有违纪行为可得满分，由研究生管理教师与导师联合填写。 | 25 |  |
| 获得荣誉 |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可加分. 由研究生管理教师与导师联合填写。 | 5 |  |
| 2 | 课业成绩 | 5% | 平均成绩 | 依据所在专业成绩排名给出 | 5 |  |
| 3 | 学术科研 | 60% | 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、学术竞赛、文化交流 | 由学校依据个人及学院提交的材料，召开校评审委员会评定。 | 60 |  |
| 4 | 社会工作 | 5% | 公益服务与社会实践 | 依据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给分。 | 5 |  |
| 总分 | 100% |  |  | 100 |  |

注：最高分值100分,最低分80分。

评审委员签名：

2020年度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委员会

（科研处代章）

2020年10月27日